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盧靜慧

電話：06-2906584分機15

傳真：06-2904690

電子信箱：jinhue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三)字第1150291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四 (0291749A00_ATTCH3.7z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補助
「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學業優
秀獎學金」申請文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8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2723號函
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
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」（如附件1）辦理。

二、申請本案獎學金之學生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：

（一）就讀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具原住民身分學生，
請學校承辦教師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，未
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則不符合申請資格（本案原住民籍學
生之認定以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別，分別為阿美、泰
雅、排灣、布農、卑南、魯凱、鄒、賽夏、雅美（達
悟）、邵、噶瑪蘭、太魯閣、賽德克、撒奇萊雅、卡那



卡那富、拉阿魯哇共16族；平埔原住民族群學生（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已有「熟」相關註記者）請另申請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。

(二)同一學期末領有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公營事業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（若已申請原住民相關獎學金，請勿重複申請）。

1、依據該要點第3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重複領取係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，若該項獎學金同樣是由學業成績比序，則視為重複。

2、其餘一般獎學金（非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）及清寒獎學金則非該要點重複領取所限制的範圍。

3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發給之「清寒助學金」，因與本案「獎學金」性質不同，故不在此限。

(三)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（意即獎懲表上不能出現小過）。

三、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，各階段獎學金金額如下：

(一)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5,000元。

(二)國民中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3,000元。

(三)國民小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2,000元。

四、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請各校審查學生之申請文件後，114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資料請於115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，將申請資料造冊檢送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彙整。

(二) 申請文件：

- 1、申請書：如附件2，請務必使用公告格式申請，勿沿用舊表。申請書中，「年級」請填寫原年級（所送成績單之年級），本次申請作業，不用另簽切結書，在申請書中已加註該項切結說明：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，若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學金。切結說明欄請申請學生務必簽名。
 - 2、身分證明文件：以能辨識原住民族身份即可，可提供戶口名簿影本、學籍系統查詢資料或教育部學生資源網資料，需顯示申請學生之原住民族別（截圖列印後蓋教務處之戳章）。
 - 3、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暨獎懲紀錄（或證明）文件，國小階段無獎懲紀錄者無需附件，成績證明請務必顯示各科成績分數。
 - 4、各校申請合格名冊（如附件3）。
- 五、請各校審查學生之申請文件後，115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逕（寄）送至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（701臺南市東區崇善路1155號-德高國小內），盧靜慧承辦人彙辦，並於信封註明「114學年度第2學期-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文件」，俾利彙整後續作業。
- 六、請符合申請之學校依照旨揭要點規定申請辦理，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- 七、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請各校務必於限期前完成申請文件寄送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玉秀雙語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